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20150 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处置两个子公司股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 86540 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6639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45500 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0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390 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进行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股份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止到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松江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披露的松江股份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数。截止到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没有发现松江股份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盈利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松江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审计结果以本所出具的松江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28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融资规模较大，且以间接融资方式为主，同时房地产企业融资成本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公司目前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但是，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加大了对融资成本和融资规模的控制力度，预计今年财务费用较去年降低 18%。

(二)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度预计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公司转让的团泊体育场项目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比例为 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承建的基础配套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预计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2017 年上述两项将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额约为 2.77 亿元，最终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 公司 2017 年转让的两个子公司，相关过户手续办理完成，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9.15 亿元，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1.75 亿元，以上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转让前效益较差，且占用公司大量资金，转让能及时回笼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